
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

承攬商環安衛教育訓練

用電作業規定：

1. 承攬商對使用之電氣設備應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，承攬商所使用之電氣設備，其外殼必須接地；電線嚴禁裸露，並依規定標準接線，嚴禁勾搭。
2. 使用適合的插座插頭，嚴禁以電線直接插入插座。電線選擇要恰當，使用前必須考慮其安全電流，電流容量不得超過電線容量，以免電線發熱成災。
3. 保險絲之使用要恰當，不可過粗，嚴禁以銅絲、鐵絲代替。
4. 電氣設備不可超過其額定電流容量使用，注意過熱、火災。
5. 電熱器烘乾物件，必須有專人看守，以防意外。
6. 裝修線路時，不可切錯開關，切斷電源後應立即懸掛「修理中」之警示紅牌，以防他人送電而發生危險。
7. 在工程中任何電源故障修理，應先切斷分路開關或總開關，確定無電後才可進行工作。
8. 臨時開關場所等有電危險場所，務須掛上「有電危險」警告標示，未證實拆除電源時，任何人不得拆卸破壞，且不得在其標示附近工作或嬉戲。
9. 不得用濕手去操作電氣開關；拔卸電氣插頭時，應拉插頭處，不可拉著電線拔出。
10. 承攬人之臨時開關箱及線路如有發現不合法接線，則本校人員均有權拔除其電源，以求現場之整體安全。若因而造成延誤工期等，一切責任概由承攬人自行負責。
11. 室外電源開關應設立於明顯處，並固定在支撐物上，而且要有防止雨水進入之措施並做明顯警告標示。
12. 電焊機接地迴路，應搭接在焊點最近處，嚴禁電線搭接油管或其他可燃性氣體管路上，或本校其他設備上。
13. 凡電焊人員離開工作崗位或收工時必須切斷電源，取下電焊把手焊條及電焊線等。

閱讀完後請簽名：